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 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2月8日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公司于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11月5日期间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及时履行了股份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2024年3月4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5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621,8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19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9.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为74,540,844.4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实施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最低限额,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四、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有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80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武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7-2025/2/6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元-20,000,000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89,03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997,801.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2元/股-6.1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

月8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289,0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2,364,400股的比例为1.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9元/股,最低价为4.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997,801.4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2

##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0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29.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42元/股-26.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记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转增0.2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9,462,500股。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1.43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34.3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60,200股(不含2022年回购股份余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购买的最高价为26.65元/股,最低价为19.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29.6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38.13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85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收到《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5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最高成交价为14.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19元/股,交易总金额13,687,449.6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五、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已回购股份共计9,621,8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191%,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公司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639 证券简称:浦东金桥 公告编号:2024-038

900911 金桥B股

##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25亿元-2.5亿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11,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8,042,621.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17元/股-11.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元/股(含),且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编号:2024-033)以及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2024-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末,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11,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成交最高价为11.32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1.17元/股,成交金额合计8,042,62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耀辉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4-2025/2/23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80,48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8,002,000.7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7元/股-7.8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4-098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6,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玉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16-2025/7/15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5,58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22,562.2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48元/股-65.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5,5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1,303,799股的比例为0.0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5.02元/股,最低价为61.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2,562.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因公司曾多次执行股份回购计划,并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9,484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比例为0.395%。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4-050

##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友邦吊顶,股票代码:002718)交易价格于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有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锡盾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内容同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